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00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9,901,570.7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14,569,739.0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368,347,461.65 元，其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2,332,683,638.48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35,663,823.17 元。

鉴于公司成长性良好及投资者的诉求，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53,174,10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送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90,395,978 股。

二、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和理由

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主要是基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好、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较多等因素，也考虑到投资者诉求。

三、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在投资者支持下，公司近年把握发展机遇，加强经营管理，取得良好经营业绩。遵循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应加大股东回报的要求，公司在保障各项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实施中期分红及转增股本预案，既有利于争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关心支持，也有利于公司实现做大做强战略目标。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董事会认为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下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下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七、其他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

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